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5/4
23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五次会议
2000年1月31日至2月4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回顾

执行秘书报告

执行摘要

执行秘书准备本报告的目的是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第 IV/2 号建议书中所提出的请求，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GTI）确定协调机构的备选方案，以及全球性、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性基础措施的备选方案，以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提出的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方案。

本报告提议为 GTI 发表一份目标声明并制订互为支援的基础计划，此类计划将确保提供满足公约所需要的相关生物分类信息。该报告还为未来的一年半时间提出了一项战略，旨在满足 GTI 最迫切的需求。这一战略的基础是将重点放在：具有经济意义的分类单元、受危及地区内的分类单元、具有生态系统代表性的分类单元以及指标物种的分类单元。

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构，本报告承认现有结构的限制：它不具有全球性并且不能完成为 GTI 拟订的全部活动。报告提议，提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由公约执行秘书与一个联合组或管理组合作提供。联合组或管理组组成为：有关联合国机构（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来自人数有限的各地理区域主要生物分类机构的代表。

* UNEP/CBD/SBSTTA/5/1

建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为加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推动清除第 II/2、III/10 和 IV/1D 号决定所指出的、影响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的生物分类障碍，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希望建议缔约方大会：

1. 批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构，其组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有关联合国机构（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组成的联合组或管理组以及来自主要生物分类机构的代表（每地理区域一名）；

2. 批准以下基本生物分类措施：

- (a) 确定信息需求的轻重缓急；
- (b) 评价国家生物分类能力；
- (c) 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交流工具；并
- (d) 将这些措施纳入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

3. 请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构：

- (a) 起草战略方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并
- (b) 开始实施短期活动，制订明确目标，开始着手满足最紧迫的全球生物分类需求，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执行摘要	1	
建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2	
一. 导言	1-4	4
二. 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而拟议发出的基准生物分类措施	5-30	5
A. 总体目标、方法和指导原则	5-9	5
B. 基准生物分类措施的拟议构成部分	10-23	6
C. 确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构	24-30	8

一. 引言

1. 提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原因是,在世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在生物分类方面存在不足,使工作受到妨碍。缔约方大会所作的若干决定已批准和阐明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II/2、III/10 和 IV/1D 号决定)。
2. 第四届缔约方会议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就该倡议提出意见,形式是一套能够阐明公约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要求的操作原则和界限。在执行秘书编写的报告中(UNEP/CBD/SBSTTA/4/6),提供了建立与生物分类有关能力所需要的主要产出、手段或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3. 在其第 IV/2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确认将开展活动来制订和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这些活动将阐明和实施第 IV/1D 号决定附件所包含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行动建议。科咨机构因此请求执行秘书:确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构备选方案和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基本措施的备选方案,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制订工作方案的实施,并在科咨机构第五次会议上进行汇报。
4. 执行秘书根据该项要求编写了本报告,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1D 号决定中请求就充实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科咨机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其他建议。该报告的依据是几次关键的专家会议¹的主要结果。召开这些会议的目的是确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拟由哪些部分组成,进一步制订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

¹ 这些会议主要包括:

- (a) 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于 1997 年召开的克里特研讨会;
- (b) 1998 年召开的关于“扫清生物分类障碍”的达尔文讲习班,由澳大利亚环境总署和史密斯索尼恩机构国家博物学博物馆共同主办(可在 <http://www.anbg.gov.au/abrs/flora/webpubl/darwinw.htm> 查阅会议报告);
- (c) 于 1998 年在伦敦 Linnean 学会举行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缩短发现与执行之间的差距”会议。主办者: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DIVERSITAS)、全球环境基金(GEF)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以及澳大利亚环境署(可在 <http://www.anbg.gov.au/abrs/flora/webpubl/london.htm> 查阅会议报告);
- (d) 于 1998 年举行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利用分类编目满足国家和地区需求”的纽约研讨会(UNEP/CBD/SBSTTA/4/Inf.7); 以及
- (e) 1999 年在巴黎举行的一个研讨会,目的是总结对物种多样性的了解。

二. 为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专题领域和其他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而拟议发出的基准生物分类措施

A. 总体目标、方法和指导原则

5. 基准生物分类措施的总体目标是，按照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尤其是关于识别、监测和评价的第 III/10 号决定以及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第 IV/1D 号决定，确保提供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有关生物分类信息。具体目标在第 IV/1D 号决定的附件中有详细描述。
6.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要求在三个关键领域开展活动：识别、评价和监测；保护以及可持续利用。每个领域都要求许多生物分类活动的支持，如生态调查、采集和分类、快速评价方法（指示种群、更高级别分类、形态物种）、编写生物多样性目录（有些可能包括一个地区内的所有分类、微生物的分子评价方法、多元发生的多样性评价、需要保护行动的分类识别、濒危物种的生物分类学理解、指示物种分类、基于种群丰富性、地区分布及代表性的保护区选择标准、驯化物种的野生亲缘物种、采捕资源的确定、生物勘察等）、人种生物学知识的集成、预测性多元发生工具的开发、生态系统服务的基本物种分类、可持续利用的指标、确定生物控制中使用的制剂、侵入物种管理和疾病控制，以及支持生态旅游的资料。
7. 下文提出的基础措施拟议构成部分，在制订中考虑到了以下需求：
 - (a) 支持按公约第 4(a) 条第 6、26 和 23 款的规定、关于缔约方国家报告的形式和间隔的第 II/17 号决定、以及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第 IV/1D 号决定，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项目和报告；
 - (b) 扩大现有活动和缔约方及国际组织通过的行动计划和其他协定。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的分类机构、国际生物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植物物种组织（国际植物信息组织/国际生物科学联合会）、人与生物圈植物和动物物种（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西太平洋和亚洲国际网、大分类昆虫学组织、欧洲分类生物学科学基金网、海洋生物地理信息体系、综合生物分类信息体系、墨西哥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委员会（CONABIO）、南部非洲植物多样性网（SABONET）；
 - (c) 向公约下其他有关工作方案提供有用的产品，包括与农业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山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近海生物多样性、及缺水地区有关的产品，以及跨领域问题，如生态系统的策略、准入和利益共享、可持续利用、指示种群、外来物种和与第 8（j）款有关的问题；
 - (d) 促进不同国际组织相关计划间和国际组织主持成立的国家和地区层次的计划间的聚合优势和协作，避免重复，同时尊重各组织及各个管辖体的政府间机构、委员会和其他论坛的任务规定和现有工作方案。
8. 在基准生物分类措施的实施中，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对公约（UNEP/CBD/SBSTTA/5/11）通过的生态系统策略具有根本意义的知识，其特殊作用应得

到重视，并且，措施的实施需要一个兼顾科学、社会及经济问题的多学科策略。

9. 所有项目都应做到短期和长期成果兼顾。这些成果将来自于区域研讨会，应据此采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缔约方的地区/国家义务直接有关的行动。重要的是，为证明项目的成功，需要在 12-18 个月内取得短期成效，并将其纳入地区/国家报告。

B. 基准生物分类措施的拟议构成部分

10. 在上文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四个构成部分供科咨机构审议，作为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措施的备选方案，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专题领域和跨领域问题工作方案的实施。下文提出的四个构成部分本意是互为补充，即某个构成部分的成果须并入其他构成部分。因而，构成部分按次序排列并不意味着按次序实施。不过，在每个构成部分之内有必要确定活动的先后。

构成部分一 确定优先的信息要求

11. 确定优先的信息要求，出发点应该是生物多样性及其构成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需求。应利用科学界所能提供的最佳的资料和本分析结果来满足这些需求。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也应以缔约方在以下方面的需求为出发点：实施生态系统策略和两个并行制订的规划（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生态系统策略）。

12. 确定优先的信息需求，建议第一步采用个案研究策略。个案研究可在限制数量的地区开展，公约针对的每个专题领域的代表地区最好不要超过五个，同时要考虑到跨领域问题（如外来物种、遗传资源的准入及利益共享）。

13. 确定优先信息的需求，要分类、生态和自然资源保护界之间积极合作。现有的组织机构应介入这一过程，同时鼓励开发适应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缔约方义务的完全可操作的新模式。

14. 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方案干事）制订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包括与前文所述的各界协商，按地区概要列出主要问题。这一概要将是会议讨论的出发点。秘书处还将针对专题领域协调组织区域会议，确定关键的分类和生态重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构（描述见下文第 34-30 段）将提供地区支持，帮助挑选分类机构，从而协助这些区域会议推进项目的制订和实施，并在后勤和后续行动上提供协助。区域分类机构与发达世界的主要机构合作（这些机构对分类的兴趣由来已久或正感兴趣，并拥有收藏品/资料），并应负责制订合作计划。任何会议均必须包括资料交换、培训和其他增强分类能力的活动。

15. 区域会议的结果也应帮助确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实施的金融重点，包括将其纳入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规划。一项经科学界和政策界同意的总体策略是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目标的第一步。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资金将需要各级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参与，不仅要依靠多边组织，也要依靠其他来源。

构成部分二 国家生物分类能力评价

16. 在建设国家、地区和全球性分类能力中，不能低估编目以及从中得出的生物分类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不过，在支持编目及相关科学活动的生物分类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对承担编目工作的准备程度、以及制订和实施参加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各国间的差异很大。

17. 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迫切需要提供以下方面的科学和技术咨询：进行生物分类能力评价，准备、设计和实施国家战略以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以及创建支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区域网络。为此，主要依据达尔文宣言所提出的建议，提议：

- (a) 作为国家报告程序的一部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遵循公认的指导原则来承担国家生物分类能力评价。该指导原则可能首先由公约秘书处（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方案干事）与有关组织合作缮制，具体工作通过 GTU 协调机构进行（参见下文第 24-30 节）；
- (b)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公约缔约方联合制订一项生物分类战略与行动计划，通过诸如制订指导原则的方式加强各国参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能力；
- (c) 在符合各国需求和能力的前提下，通过区域研讨会作出努力，确保地区和国家行动计划能够帮助创建、提高和维持能够促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新的或先前已存在的地区生物分类网络。

构成部分三 利用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作为交流工具

18. 对于生物分类学家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利用的具体参与者，不言而喻，此类保护和利用极其重要。但是，这一根本要点到目前还没有足够地传达给对于生物分类提供或支持商品和服务的市场的构成者或创造者。它们包括国际捐赠组织、国家和当地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私人领域（例如开发商、农业、生态旅游和媒体）和各级教育机构。为使生物分类工作得到发展并实现其潜力，重视生物分类价值者，尤其是全世界的博物学机构，应使自身适应这些市场，提供市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并与市场人士合作开发和改进产品及服务。生物分类学界非生物分类学家的普遍看法是，从历史上看，生物分类学的前景正在逐渐黯淡。这一看法必须改变，以反映全球生物分类界的现代观点和想法。

19. 建议主要开展以下方面的活动：

- (a) 明确重点。鉴于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方案的分类机构正在进行努力，生物分类界应明确其自身在加强生物分类能力上的工作重点；
- (b) 制订政策和规划。各级政府都应将生物分类纳入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规划。其中包括农业、林业、渔业、濒危物种保护、医用和人类健康的生物资源、能源生产、为容纳人类人口的增长而规划土地利用、传统知识的利用、环保教育和培训、印刷和电子媒体、生态旅游和生物勘察、以及国家和当地对生态系统中生物资源进行编目和监测的规划；
- (c) 制订或加强区域措施。例如南部非洲植物网络（SABONET）。通过财务机制提供支持，扩大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d) 制订具体的培训计划。例如，可参照欧洲联盟采用“导师”策略的“大型机构模式”。最重要的是通过研究基金(类似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ATO), Wellcome基金会和其他机构提供的研究基金)提供职业发展, 保证受训人成为永久雇员。应请求全球环境基金(GEF)考虑, 通过精心设计的项目框架为这类培训提供协助, 重点放在可能带来永久职业的培训机会, 以及不断扩大生物分类的努力;
- (e) 制订使公众深入了解生物分类活动重要性的计划。这可以纳入按照第 IV/1D 号决定, 正在实施一项范围更广的教育和公共了解程度计划。该计划应特别针各国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的活动有关的国家决策者;
- (f) 采用基于项目的策略, 重视任何地点的合作关系。主要目标是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从大型项目中取得实际成果。现有的生物分类工作协议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提供, 并采取全球性策略。

20. 成功的一个关键标准将是, 以可利用的格式提供更多生物分类信息。衡量可利用的生物分类知识的增加, 应以 1999 年为基准。

构成部分四 专题和跨领域工作计划一体化

21. 构成部分四的主要目标是支持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其他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 并推动其一体化。对这些活动的发展来说, 良好的生物分类以及公约下总目编制、监测及报告, 其重要性不言自明。这些活动的不断发展将会提供反馈, 并帮助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明确生物分类的工作重点。随着经合发组织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构(GBIF)的发展, 与该机构开展协作将具有重要意义。

22. 在发展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过程中, 信息共享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其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分。资料交换所机制需开发专门的生物分类模块, 并与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系统相连接。为此, 应采用一项基于项目的策略, 并且重视任何地点的合作关系。

23. 依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建议(参阅 IV/1D 号决定第 9 条及附件), 全球环境基金(GEF) 应被要求在其操作方案中包括将现有和新的 GEF 项目内生物分类活动的优先次序确定一体化的具体明确的指导原则/准则。通过这种方式, 在提供生物多样性所需要的信息库方面取得最大的努力, 同时不妨碍 GEF 的工作效力。

C. 确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协调机构

24. 1997 年 10 月下旬以来举行的各种会议(参阅上文脚注 1) 已经产生了众多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构的设置方案。

25. 所有这些现有机构均有某些局限性, 无一具有全球性, 无一能完成第 IV/1D 号决定附件中建议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采取的全部活动。

26. 切实有效的协调模式是, 执行秘书长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制订一项全面的工作计划。然后, 通过联合组或管理组提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

协调。联合组或管理组组成：执行秘书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另补充少数（最多五个）主要分类机构的代表，每地理区域一名。

27. 为了向实施过程提供帮助，有必要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发表正式目标宣言，并在未来 12-18 个月内选定一系列重点活动。这将有助于资助机构评价和满足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最紧迫的重点需求。

28. 建议采纳的目标是，为以管理为驱动的战略提供关键信息，以便促进实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主要专题领域内的目标。

29. 工作重点应由协调机构与相应的组织和现有网络合作确定。以下战略是可行的：在各专题领域选择四至五个地区，在每个地区将重点放在以下物种分类：具有经济意义的分类单元、具有生态系统代表性的分类单元、受危及地区的分类单元、及指标物种的分类单元。

30. 另一方面，将在主要的专题领域内组织科学家和决策者的区域研讨会。这一活动的短期和长期成果必须非常明确，具体应包括：

- (a) 增加共享格式的生物分类信息；
- (b) 制订生物区域行动计划；
- (c) 制订计划，以创建、提高和维持能够促进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新的或现有的区域生物分类网络；
- (d) 编纂最佳做法；
- (e) 提高当地和地区生物分类能力；
- (f) 在国家报告程序中纳入生物分类能力。
